

#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辦評鑑實施計畫

## 機制審查申請書

### 一、學校資訊

學校名稱：

單位聯絡人：

地 址：

電 話：

### 二、自辦評鑑機制審查之師資類科：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 三、自辦評鑑機制審查之學校特性：

師範（教育）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之師資培育中心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 四、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及「113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提出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及相關附件。

資料彙整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日 期：\_\_\_\_\_

校 長 簽 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大專院校師資培育評鑑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檢核表

檢核項目	說明	學校檢附資料	實施計畫書對照頁數
1. 評鑑辦法	1-1. 學校訂有師資培育評鑑相關辦法，並能具體明訂自辦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專責人員、評鑑項目、委員聘任(含利益迴避)、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結果運用等要項。 1-2. 評鑑相關辦法能依校內程序通過，並予公告。 1-3. 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通過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之審核。 1-4. 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2. 評鑑項目與指標	2-1. 需遵循第四週期實施計畫之原則，參考先進國家之評鑑機制(如 CAEP)，或評鑑中心公佈之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研擬評鑑項目與指標。		
3. 自辦評鑑流程	3-1. 評鑑流程規劃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施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理之流程規劃。 3-2. 能明確規範評鑑資料填寫之範圍(提出實地訪評前至少 5 個學期之資料)。 3-3. 能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如何檢證資訊正確性)，作為評鑑辦理參據。 3-4. 自辦評鑑流程具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評鑑各項作業。 3-5. 自辦評鑑流程內含申復機制、並明訂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以確保師資培育單位權益。 3-6. 評鑑委員得由學校自行遴選，或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員資料庫聘任；其中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員資料庫聘任之人數，不得少於評鑑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4. 自辦評鑑支持系統	4-1. 學校及相關系所對於師資培育單位評鑑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人力及行政支		

檢核項目	說明	學校檢附 資料	實施計畫書 對照頁數
	<p>援。</p> <p>4-2. 學校能建立參與評鑑校內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相關研習機制。</p> <p>4-3. 校/院務發展計畫能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面向。</p>		
5. 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p>5-1. 學校應明訂評鑑結果呈現方式、公布方式以及公布程度（包括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等），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認定標準。</p> <p>5-2. 評鑑結果需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p>		
6. 改進機制	<p>6-1. 學校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檢討改善機制，並應訂有清楚明確之追蹤管考時程，及能責付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督導或協助評鑑結果之改進。</p>		

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封面及內文建議格式

學校名稱

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計畫

(封面可自行設計)

師資類科：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班)

學校特性：

師範(教育)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之師資培育中心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聯絡人及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

E - m a i 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目 錄

壹、師資培育現況

貳、評鑑辦法

參、評鑑項目與指標

肆、自辦評鑑流程

伍、自辦評鑑支持系統

陸、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柒、改進機制

附錄

備註：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內文字體請以 12 號標楷體、固定行高 20pt、直式橫書方式書寫，並編寫頁碼，採雙面印刷及膠裝，不含附錄以 80 頁為限。